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3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應否在條例草案第 7 條闡明，如擁有人或佔用人採取執行當局認為適當的其他措施，而非遵從消防安全規定，則該等其他措施所須符合的標準及要求；
- (b) 根據條例草案第 12 條的規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組成為何，以及執行當局將個案轉介諮詢委員會前所考慮的因素；及
- (c) 關於條例草案第 18 條賦權區域法院可應執行當局的申請，基於有重大火警風險的理由而作出禁止令，禁止佔用某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此擬議安排的理據為何，以及就條例草案第 18 條下基於有重大火警風險的理由而作出禁止令的工作流程與相關法例下的現有安排作一比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29 日